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批准永久封閉部分匯翔道和暫時封閉部分連翔道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 –

由 2011 年 1 月 2 日起 –

- (I) 永久封閉部分介乎匯民道與連翔道的匯翔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XRL/G45/0005/1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及

在 2011 年 1 月 2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間 –

- (I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柯士甸道西與佐敦道的連翔道路段及部分介乎佐敦道與連翔道交界處以北約 380 米的連翔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XRL/G44/0005/1 及第 XRL/G45/0005/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由 2011 年 1 月 2 日起，上文第(I)項提述的道路部分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道路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及在 2011 年 1 月 2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間，上文第(II)項提述的道路部分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鄭美施

2010 年 12 月 7 日